

菲律宾航空

一般运输条件（GCOC）（旅客和行李）

菲律宾民用航空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批准

第 1 条——定义

“菲航”指菲律宾航空有限公司。

“您”指除机组成员外，依据客票在飞机上被运载或将被运载的任何人。（另请参阅旅客的定义）

“约定经停地点”指除出发地和目的地以外，在客票或菲航的班期时刻表内列明作为您旅行路线中预定经停的地点。

“航空公司代码”指专为识别特定航空承运人的两个或三个字符或字母的代码。

“授权代理人”指由菲航指定，代表其销售菲航的航空客运服务的客运销售代理人。

“行李”指您在旅行中随身携带的个人财物。除另有规定外，包括您的托运行李和非托运行李。

“行李牌”指由菲航专为识别托运行李而出具的凭据。

“托运行李”指您交由菲航照管，并出具行李牌的行李。

“乘机登记截止时间”指根据菲航规定，您须办理完毕乘机登记手续和领取登机牌的最晚时间。

“中转航班”指同一客票、单独客票或连续客票载明的提供后续行程的后续航班。

“连续客票”指填开给您的与另一客票连在一起，共同构成单一运输合同的客票。

“公约”指以下适用文件：

-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简称蒙特利尔公约）；
-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简称华沙公约）；

- 1955年9月28日在海牙签订的《修订华沙公约的议定书》。

“日”指日历日，包括一周中的七日。用于发通知时，但通知发出日不计算在内；用于确定客票有效期限时，但出票日或航班飞行开始日不计算在内。

“国内运输”指在菲律宾境内各点之间的旅行，在菲律宾境外没有中转、转机或中途停留。

“国内客票”指仅涉及菲律宾境内行程的客票。

“电子联”指在菲航的数据库中存储的电子客票的电子联。

“电子客票”指菲航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菲航的数据库中存储的您的客票的电子记录。

“乘机联”指客票中标明“适用于运输”的部分，表示您有权搭乘该联指定地点之间的航班。

“国际运输”指国内运输以外的任何运输，但在公约适用的情况下，以公约所载“国际运输”定义为准。

“行程单”指菲航为使用电子客票旅行的旅客出具的凭证，该凭证上载明了旅客的姓名、航班信息和注意事项。

“旅客”指除机组成员外，依据客票在飞机上被运载或将被运载的任何人。

“旅客联”指由菲航或代表其填开的客票中标明“旅客联”的部分，始终由旅客持有。

“中途停留”指经菲航事先同意，旅客在出发地和目的地间旅行时，由旅客有意安排在某个地点的旅程间断。

“运价”指已公布的票价、费用和相关条款、条件和限制。必要时，应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客票”指菲航填开的运输凭证。

“非托运行李”指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和托运行李以外的行李。

第2条——适用范围

第 1 款 一般规定

除本条第 4、5 和 6 款另有规定外，本运输条件适用于菲航提供的国内和国际旅客及行李航空运输服务，以及菲航可能对您的旅行承担法律责任的任何情况。

第 2 款 免费运输

除非航在其运价、或相关合同、通行证、客票或政策中另有规定外，本运输条件亦适用于免费或优惠票价运输。

第 3 款 条件可随时变更

菲航可随时变更本运输条件和菲航运价，恕不另行通知。您的旅行适用您购买客票当日有效的运输条件和菲航运价；但是，菲航有权为提高运行效率施行您旅行当日有效的运输条件和菲航运价。

第 4 款 包机业务

若是根据包机协议提供的运输，本运输条件仅适用于该包机协议和包机客票条款通过引用或以其他方式包含本运输条件的情形。若本运输条件与所述包机协议和（或）包机客票的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后者为准。

第 5 款 代码共享和商业协议

在某些服务上，菲航可与其他航空公司签订商业协议，如代码共享和（或）许可协议。这意味着，即使您在菲航预定并持有载明菲航的航空公司代码、标志或名称的客票，您仍有可能搭乘其他航空公司运营的航班。

若该商业协议适用于您的航班，菲航或其授权代理人将在您预定时告知您运营该航班的是菲航还是其他承运人。

若您将搭乘由其他承运人运营的航班，适用于您的该承运人的某些运输条件与菲航的运输条件可能存在差异，包括但不限于：

1. 拒绝运输；
2. 乘机登记截止时间；
3. 拒绝登机的补偿；
4. 登机费；
5. 行李承运和责任；
6. 航班中断；
7. 提前安排座位；
8. 无成人陪伴的未成年人；

- 9. 动物运输;
- 10. 担架协助;
- 11. 医用氧气。

菲航的合作承运人名单及其运输条件链接见菲航网站：www.philippineairlines.com

第 6 款 适用法律

适用本运输条件。在本运输条件与菲航运价和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下，以该运价、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为准。

若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本运输条件的任何规定无效，其他规定仍然有效。

第 7 款 旅客的同意

您购买菲航的航空运输客票时，将被视为承认并同意本运输条件和菲航的运价。

第 3 条——客票

第 1 款 一般规定

(a) 仅限出示载明姓名的有效客票（包含根据本运输条件和菲航的运价适时填开的相应乘机联或电子联）的人员才有权搭乘航班。菲航可以要求您出示相应身份证件。

(b) 若您出示的客票残缺不全或被菲航或其授权代理人以外的人涂改，您将无权搭乘航班。

(c) 您的客票不得转让。若由您以外的人出示客票乘机或退票，而菲航出于善意向出示客票的人提供运输或退票服务，菲航对您不承担责任。

(d) 该客票始终是菲航的财产。

(e) 若您要求变更客票，将以菲航的运价计算，并将收取变更费用。

第 2 款 客票有效期

除客票、本运输条件或菲航的运价另有规定外，国际客票自旅行开始之日起，一（1）年内运输有效；若客票全部未使用，自出票之日起，一（1）年内运输有效。以非正常票价或在某些限制下填开的客票，其有效期可能与客票或菲航运价所载条件中的有效期不同。

国内客票自出票之日起一（1）年内有效。

第3款 客票有效期的延长

（a）菲航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延长您的客票有效期。

（b）若您因病无法在客票有效期内开始或继续您的旅行，菲航可将您的客票有效期延长至医疗证明中所载的您适宜旅行之日后，至其可按照您已付票价的舱位在您恢复地点提供座位的第一个航班为止。但是，当客票中未使用的航段有一个或多个中途停留地时，则根据菲航运价，该客票的有效期将自医疗证明所载日期起延长三（3）个月。

（c）若旅客或其直系亲属死亡，菲航同样可以延长其客票的有效期。任何此等变更应在收到相应死亡证明后办理，且客票有效期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死亡证明上所载死亡日期起四十五（45）天。

第4款 票联使用顺序

（a）您购买的客票，仅适用于自出发地、约定经停地点至目的地的运输。应按顺序使用电子联和乘机联。若未按客票规定顺序使用所有票联，则无法使用客票且客票将失效。

（b）客票上的每一张电子联或乘机联上应当列明舱位等级，并在定妥座位和日期后接受运输。若最初填开的客票没有列明定座情况，则应根据菲航运价和航班空座情况办理定座。

（c）若您未能按照顺序使用电子联或乘机联，菲航有权根据菲航的运价重新计算票价，而您应向菲航支付相应差额。

第4条——票价和费用

第1款 票价

（a）票价仅适用于从出发地机场至目的地机场的航空运输。

（b）您的票价将根据菲航的运价计算。您支付的票价可能因您的行程或旅行日期的改变而变化。

（c）若您自愿改变客票所载航班时间，且您支付的票价与新航班时间对应票价存在差额，您应根据菲航的运价支付相应票价差额。

(d) 票价不包含机场与机场之间以及机场与市区客运站之间的地面运输服务，除非由菲航免费提供。

第 2 款 税款和费用

政府部门或机场运营商等其他办事处征收的适用税款或收取的费用，须由您在运输前全额支付，除非菲航的运价中另有规定。对航空旅行征收的税款和收取的费用不断变化，因此不在菲航控制范围内。即使在出票日后，仍可能征收税款和收取费用。若未支付相应税款和费用，菲航有权拒绝提供运输服务。

第 3 款 货币

票价、税款和费用应以公布票价的货币支付。菲航可自行决定按适用兑换率接受其他种类的货币。

第 5 条——定座

第 1 款 定座要求

(a) 仅在以下情况下，方可认为定座已确认：

- 1、由菲航或其授权代理人将定座信息录入相应乘机联或电子联；
- 2、您已支付客票款项；和
- 3、已适时向您填开客票，或在菲航的数据库中适时创建电子客票。

菲航可随时取消不符合此等要求的任何定座，恕不另行通知。

(b) 如菲航的运价所规定，某些票价的使用条件可能含有限制或免除您变更或取消定座权利。

第 2 款 购票时限

若您未在菲航或其授权代理人告知的购票时限前，向菲航支付客票款项或未与菲航就客票签订信贷协议，菲航将取消您的定座，恕不另行通知。

第 3 款 个人资料

您认可，您向菲航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用于以下目的：定座、购买客票、获得辅助服务、办理移民和入境手续、遵守政府部门的监管要求以及提供与您旅行相关的此等资料。为此，您同意并授权菲航保留、处理或使用此等资料，将此等资料传送给其办事处、授权代理人、政府部门、其他承运人或上述服务的提供者。在预定您的旅行时，您同意菲航将您添加到菲航的电子邮件列表，菲航偶尔向您发送其认为您会感兴趣的优惠和促销等商业电子消息。

第 4 款 座位安排

菲航将尽力满足您提前选座的要求。但是，菲航不保证提供任何指定的机上座位，且您同意接受按照您客票的舱位等级分配的机上座位。

为了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或出于运行、安全或安保的需要，菲航有权随时分配或重新分配座位，即使在登机后亦如此。

若旅客因身体原因需要额外座位，菲航有权收取相应额外费用。

第 5 款 再次确认定座

您的定座可能需要在航班起飞前七十二（72）小时内再次确认。若您在旅行中向其他承运人定座，须根据承运人的再次确认要求，与客票上载明航空公司代码相对应的承运人再次确认。

第 6 款 取消定座

若您不使用已定妥的座位，也未通知菲航，菲航可取消您已定妥的续程或回程座位，恕不另行通知。

第 6 条——乘机登记与登机

- (a) 各机场的乘机登记截止时间和登机要求不同，您须在旅行前了解此等截止时间和要求。您应在航班起飞前预留足够的时间到达菲航的乘机登记处和指定登机口，办妥政府手续等所有离境手续，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菲航规定的时间。

若您未能按时到达菲航的乘机登记处，或您未能在登机口关闭、起飞准备前的合理时间内到达指定登机口，菲航可取消您的定座。菲航不会因此等原因延误航班。

- (b) 残疾人或需要特别协助的旅客应在常规乘机登记手续办理时间之前办理乘机登记手续。

(c) 对于因您未能遵守乘机登记截止时间或登机要求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菲航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7 条——拒绝运输和限制运输

第 1 款 拒绝运输权

菲航不会仅以种族、性别、肤色、国籍或宗教为由拒绝运输任何人。此外，根据政策规定，菲航不会仅以残疾为由拒绝运输任何人，但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允许的例外情况除外。

由于以下任何原因，菲航可拒绝运输您或您的行李，或随时将您带离飞机：

(a) 您未能遵守或拒绝遵守本运输条件；

(b) (i) 未支付适用票价、费用或税款，或未遵守与菲航签订的信贷协议；(ii) 通过欺诈手段付款；(iii) 用于付款的信用卡在预定时无法认证或随后报失或被盗；或(iv) 未按菲航的要求出示用于付款的信用卡供验证；

(c) 菲航为遵守起飞、飞往或飞越国家/地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而需拒绝运输您或您的行李，或将您带离飞机；

(d) 由于天气原因或菲航无法控制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的、威胁的或报告的天灾、不可抗力、罢工、内乱、禁运、战争、敌对行动、恐怖活动或骚乱），有必要或适当拒绝运输您或您的行李，或随时将您带离飞机；

(e) (i) 您的证件不符；(ii) 您无法按要求证明您是客票上所载之人；(iii) 客票为或据报为非法取得的客票，或客票从或据报从菲航或其授权代理人以外的实体购得；(iv) 您的客票为非法取得的客票；(v) 您的客票为伪造客票或被涂改、撕毁、损坏或篡改；(vi) 您前往或中途停留的国家/地区的移民局告知（口头或书面）菲航，其不允许您入境，即使您持有有效的旅行证件；(vii) 您在飞行中销毁您的证件；(viii) 您拒绝菲航复印您的旅行证件；(ix) 您拒绝按菲航的要求将您的旅行证件交给机组成员；

(f) 您依法被拘留，但经押送的情况除外；

(g) 为了其他旅客或菲航员工的安全或舒适，或为防止对菲航、其旅客、机组成员或员工的财产造成损害，上述拒绝运输或下机安排是合理必要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攻击、恐吓或威胁（身体上或语言上）菲航的任何地勤人员、机组成员或其他旅客；
2. 干扰地勤人员、机组人员履行职责，或您的干扰行为迫使机长或任何驾驶舱机组成员离开驾驶舱解决该干扰行为；
3. 拒绝服从机长、机长代表或机组成员为确保飞机或机上任何人或财产的安全，或为维持机上良好的秩序和纪律而作出的合法指示；
4. 实施身体暴力、性侵犯或猥亵儿童的行为；
5. 对飞机、菲航、其旅客或员工的财产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
6. 拒绝接受安全检查；
7. 拒绝遵守菲航的禁烟、禁酒和禁毒政策；
8. 破坏飞机上的烟雾报警器或任何其他安全装置；
9. 不遵守安全规定，包括未按要求系好安全带；
10. 使用禁止使用的便携式电子设备；
11. 衣着不整；
12. 患有可能在飞行过程中传染给他人的传染病；
13. 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出示体检合格证明的旅客未出示体检合格证明，或其可能无法在没有医疗协助的情况下完成飞行；
14. 作出扰乱治安、辱骂他人、攻击他人或实施暴力的行为；
15. 打扰、冒犯或干扰其他旅客或可能打扰、冒犯或干扰其他旅客；
16. 作出炸弹吓诈行为或其他安全威胁行为；

第 2 款 拒绝运输和带走旅客的后果

若您实施了本条第 1（g）款列出的任何行为，且您在飞机上的行为会危及飞机或机上的任何人员或财产的安全，菲航可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包括限制）防止您继续作出该行为。您可能随时被要求下机，同时拒绝您的续程运输。

若由于本条第 1 款列出的原因，菲航拒绝运输您或在途中将您带走，菲航将取消您客票中未使用的部分。在菲航拒绝运输或将您带走的情况下，您无权获得相应航段和客票中任何后续航段的进一步运输服务和退款。菲航有权就犯罪行为提起诉讼。对于因菲航拒绝运输您或在途中将您带走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菲航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3 款 一般赔偿

若您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行为，您将就所有索赔或损失向菲航作出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安排您下机而改变飞机航线产生的所有费用、因您的此等行为造成他人伤亡、财产损失或延误而使菲航、其授权代理人、员工、独立承包商、旅客和任何第三方蒙受的所有损失。

第 4 款 其他运输限制

(a) 无成人陪伴的儿童、残疾人、孕妇或患病者可根据本运输条件、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提前与菲航商定，方可获得运输服务。

(b) 需要特别协助的人（如（但不限于）在飞机上使用医用氧气、打包轮椅和轮椅电池、使用担架或其他类似协助的人）可根据本运输条件、菲航的运价、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事先通知菲航并提前与其商定，方可获得运输服务。

(c) 若菲航认为飞机超过重量限制或座位数量有限，菲航将自行决定运输的人员或物品。

第 5 款 需提供体检合格证明

若菲航对旅客在没有特殊医疗协助的情况下能够完成飞行产生怀疑，菲航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自行决定出于善意要求旅客提供体检合格证明。

第 6 款 禁运通知

除因本条第 1 款所列任何原因享有拒绝运输权外，菲航还有权因以下原因禁止任何人搭乘其所有航班和使用其任何服务：

(a) 该人是第 1 款所列情况下的重犯或惯犯；

(b) 有记录证明您习惯性地、恶意地、无端地投诉菲航及其员工。

第 7 款 需要随员协助

为安全起见，以下类别的旅客可能需要有随员陪同出行：

(a) 行动不便且无法自行撤离的旅客；

(b) 有严重听力障碍和视力障碍的旅客，无法与菲航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以获知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所要求的菲航安全须知；

(c) 借助担架或保温箱旅行的旅客，或在飞行过程中需要接受某些其自身无法实施的医疗服务（如医用氧气、呼吸器、静脉注射等）的旅客；

(d) 由于智力障碍无法理解菲航工作人员作出的安全指示（包括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所要求的安全须知）或对指示作出适当回应的旅客。

第 8 条——行李

第 1 款 免费行李额

根据本运输条件和菲航的运价条件和限制，您可免费携带一些行李。菲航有权变更其免费行李额。

第 2 款 超重行李

若您的行李超过了免费行李额，您需按本运输条件或菲航的运价中所载的费率和方式支付费用。菲航将根据可用空间和重量限制，自行决定是否运输超过免费行李额的行李。超重行李包括超大和超重行李。

第 3 款 不得作为行李运输的物品

(a) 您不得在行李中夹带以下物品：

1. 根据第 1 条的定义和下文所述不构成行李的物品；
2. 可能危及飞机或机上人员或财产安全的物品，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危险品规则》、本运输条件和菲航的运价中规定的物品；
3.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禁止运输的物品；
4. 除本条第 11 款规定外的活体动物。
5. 因危险、不安全、或因重量、尺寸、形状或特性、或因易碎或易腐烂等在菲航看来不适合运输的物品。

(b) 枪支和弹药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但需取得相应政府机构的授权、许可和批准。枪支须卸下子弹、扣上保险并妥善包装，菲航可要求您将枪支和弹药交由其保管，直至您到达目的地机场。枪支和弹药的运输须遵守 ICAO 和 IATA《危险品规则》、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

(c) 菲航可根据 ICAO 和 IATA 制定的指导方针和任何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政府规定对液体、喷雾剂和凝胶的运输实施限制。

(d) 您不得在托运行李中夹带艺术品、相机、货币、珠宝、贵金属、银器、电脑、潜水电脑、个人电子设备、可流通票据、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商业文件、护照和其他身份证件或样本，除非菲航根据本运输条件另行批准。

- (e) 根据本运输条件，武器（如剑、刀和类似物品）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但不得带入客舱。
- (f) 运输本条第（a）、（b）或（c）款提到的任何物品（无论其是否禁止作为行李运输）应受本运输条件的收费、责任限额和其他规定的约束。

第 4 款 托运行李

- (a) 待托运的行李交付菲航后，菲航应代为保管并出具行李牌。
- (b) 若您的行李没有姓名、姓名首字母缩写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您应在菲航承运前将此类身份证明贴在行李上。
- (c) 您的托运行李将与您同机运输，除非出于安全、安保或任何其他合法有效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菲航将安排尚有运输空间的后续航班运输。
- (d) 菲航有权根据特定飞机的容量和舱位，限制行李的重量、尺寸和特性。
- (e) 您须确保托运行李足够结实、牢固，能够承受正常航空运输的压力，而不会损坏，正常磨损除外。

第 5 款 非托运行李

- (a) 菲航可规定您携带上飞机的行李的最大尺寸和（或）重量。若菲航未作出规定，您携带上飞机的行李须放在您前面的座位下或客舱内的封闭储物隔间中。菲航确定为超重或超大的物品不得携带入客舱，应作为托运行李运输（若适合）。
- (b) 菲航认为不适合在货舱内运输的物品（如（但不限于）精致乐器等），应提前通知菲航，在获得其批准后，方可携带入客舱运输。运输此类物品将单独收费。
- (c) 对于非菲航的原因造成非托运行李的损失或损坏，菲航不承担任何责任。
- (d) 菲航可允许您携带电子设备登机，但出于安保和安全原因，菲航可根据您起飞、飞往或飞越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限制您在飞机上使用发射型便携式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子书阅读器、个人游戏机和对讲机等。

第 6 款 拒绝运输行李权

- (a) 菲航可拒绝将本条第 3 款所述的物品作为行李运输，亦可在发现后拒绝进一步运输任何此等物品。

- (b) 菲航可因物品的尺寸、形状、重量、内容或特性在其看来不适合运输、或因安全或运行原因、或为其他旅客的舒适而拒绝将此等物品作为行李运输。菲航可拒绝将行李作为托运行李运输，除非采用行李箱或其他类似容器妥当包装以确保在正常处理下安全运输。
- (c) 菲航可以安保、安全或运行为由拒绝将任何物品作为行李运输，包括不属于您的行李或与您的行李一起携带的行李。菲航对此类行李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菲航有权就该行李损坏产生的索赔或损失要求您作出赔偿。
- (d) 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规定，菲航应运输旅客的轮椅或其他残疾辅助器具，此类运输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情况除外。
- (e) 菲航不得为未与其签订互运协议的其他承运人托运行李。您应为您的行李办理清关手续，并为您的下一趟航班办理行李托运，重新领取行李牌。在这种情况下，菲航对任何损失、损坏或延误不承担责任。

第 7 款 检查权

出于安全和安保原因，菲航可对您本人和您的行李进行检查，旨在确定您是否携带或您的行李中是否有第 3 款所述的任何物品，或按本条第 3 款未向菲航出示的任何枪支、弹药或武器。若您不愿接受检查，菲航可拒绝运输您和（或）您的行李。若因检查或扫描造成您的行李损坏，菲航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其过错或疏忽造成的损坏除外。

菲航的检查权并不使其承担义务，也不构成菲航允许运输本条第 1 和 2 款禁止运输的物品的明示或暗示协议。

第 8 款 行李价值申报和收费

- (a) 您可为超过适用责任限额的托运行李办理价值申报。若您进行价值申报，应根据菲航的运价支付相应费用。菲航有权检查托运行李，以确定申报价值的准确性。
- (b) 若部分运输由不提供行李价值申报的其他承运人承担，菲航将拒绝接受托运行李价值申报。
- (c) 除菲航的运价另有规定外，行李价值申报应适用于整个旅行，并在始发地支付费用，但若您在中途停留地申报超过在始发地申报的价值，该中途停留地至最后目的地的价值增加部分应支付附加的价值申报费。

第 9 款 行李领取和交付

- (a) 您应在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尽早领取行李。若您未在合理的时间内领取行李，菲航可向您收取保管费。

- (b) 仅限行李牌的持有者才有权领取行李。
- (c) 若领取行李的人无法出示行李牌，也无法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识别行李，在其提供菲航认可的有权获得行李的证明后，菲航将向其交付行李。菲航还有权要求该人员提供足够的担保，以赔偿菲航可能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坏或费用。
- (d) 行李牌持有者在领取行李时未进行书面投诉，即证明该行李已按照本运输条件完好交付。

第 10 款 无人认领的行李

自菲航保管行李起，超过三十（30）天仍无人认领，菲航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行李。

第 11 款 动物

(a) 菲航运输动物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您须确保动物（如宠物狗、宠物猫、家禽和其他宠物）妥善地装入板条箱，并随附有效的健康和疫苗接种证明、入境许可和入境国/地区或中转国/地区要求的其他证件，否则菲航不予承运。可按照菲航的运价将动物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 (b) 若同意承运动物，则动物及其容器和食物均不得计入免费行李额，您应按超重行李支付相应超重行李费。客舱内不得携带动物。

但是，菲航可发布政策，允许导盲犬等服务型动物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的情况下陪同残疾旅客。但该动物的容器和食物应被视为托运行李，并将根据菲航的运价运输。

- (c) 您应对所携带的动物承担全部责任：(i) 若运输不符合公约的赔偿责任规则，菲航对该动物受伤、丢失、患病或死亡不承担任何责任。(ii) 对于没有动物入境国/地区或过境国/地区要求的所有出境、入境、健康和其他证件的任何动物，菲航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动物的人员须赔偿菲航因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成本、损失或责任。
- (d) 若您因菲航拒绝运输您试图携带的任何动物而无法旅行，菲航对您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12 款 植物

植物、花卉、水果、插条或其他植物产品的运输须遵守本运输条件、菲航的运价、起飞、飞往或飞越国家/地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

第 13 款 被机场安保人员没收的物品

对于政府部门或机场安保人员没收您随身携带的或您行李中的物品，菲航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9 条——班期时刻、航班取消

第 1 款 班期时刻

班期时刻表中显示的航班时间，在其发布之日与您实际旅行之日（见客票）期间可能发生变动。菲航不对此等班期时刻表作出任何保证，此等班期时刻表并非运输条件的组成部分。

第 2 款 航班取消、变更等

- (a)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政府规定，菲航可在必要的情况下取消、终止、变更、延期、推迟任何航班，改变或省略客票或班期时刻表中所载的经停地点，并可在无须另行通知的情况下替换其他承运人或飞机，且菲航对衔接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若菲航因其无法控制的情况，取消或推迟航班、无法提供事先已定妥的座位、未能在中途停留地或目的地停留、或造成您错失已定妥座位的中转航班，菲航对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或后果性的损失、费用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10 条——退票

第 1 款 一般规定

应按照本运输条件和菲航的运价，对客票或其任何未使用的部分办理退票，包括为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收取的税款、费用或任何其他款项。

第 2 款 退票期限和退票对象

- (a) 应在客票有效期内及其后三十（30）天内向菲航申请办理客票或其任何未使用部分的退票，包括为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收取的税款、费用或任何其他款项。
- (b) 除非本条另有规定，在收到有权进行退票的有效证明后，应向旅客或客票付款人办理退票。

(c) 若旅客非客票的付款人，且菲航已向付款人说明客票上列明的限制条件，则菲航仅将票款退还至客票付款人或其指定人员。

(d) 将票款退还至根据上述第 (a) 款有权获得退款的任何人，被视为正当退票，菲航立即解除责任，也不承担任何进一步的退款赔偿责任。

(e) 用信用卡支付的票款（包括为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收取的税款、费用或任何其他款项）仅可退回最初用于购买客票的信用卡账户。由于汇率不同，退回持卡人信用卡账户的金额可能与最初借记金额不同。对于此等差额，退款接收者无权向菲航提出索赔。菲航对取消客票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f) 若使用的信用卡并非旅客的信用卡，旅客保证其与信用卡持卡人均同意：1) 旅客或信用卡持卡人可申请在线退款；和 2) 退款将直接退回最初使用的信用卡账户。

第 3 款 非自愿退票

若菲航取消航班、或未能根据班期时刻表合理运营航班、或未能在您的目的地或客票所载中途停留地停留、或无法提供事先已定妥的座位，退票金额应根据本运输条件、菲航的运价、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计算。

第 4 款 自愿退票

若您因本条第 3 款所列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有权要求办理客票或其任何未使用部分的退票（包括为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收取的税款、费用或任何其他款项），退票金额应按照菲航的运价计算。

第 5 款 拒绝退票权

(a) 若您在客票有效期期满后三十 (30) 天以后申请退票，菲航可拒绝退票。

(b) 对于提供给菲航、其他承运人或国家/地区政府人员作为该国家/地区离境证明的客票（包括为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收取的税款、费用或任何其他款项），菲航可拒绝退票，除非您能够向菲航提交您已取得政府的居留许可或您将改乘其他承运人航班或使用其他运输方式离境的相应证明。

(c) 在本运输条件第 7 条第 2 款所述的情况下，菲航可拒绝退票。

第 6 款 货币

办理退票须符合原购票地和退票地国家/地区的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根据前述规定，通常用购票原付货币退款，也可按照菲航的运价用其他货币退款。

第 11 条——承运人服务安排

第 1 款 对附加服务不承担责任

若在签订航空运输条件的过程中，菲航还同意安排附加服务（如酒店住宿、短途旅行等），菲航仅作为您的代理人，对于因您使用此类服务或任何其他人、公司或代理机构拒绝您使用此类服务产生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2 款 中途停留

仅限根据本运输条件和菲航的运价事先与菲航商定，才可在约定经停地点中途停留。

第 3 款 替代运输

根据上述第 9 条第 1 款，菲航可安排类似航空运输或其他运输，在作出此类安排时，您到达下一个中途停留地或目的地的时间与您已定妥座位的航班的预定到达时间或合理时段相同。

第 12 条——行政手续

第 1 款 一般规定

(a) 您须获得并持有所有必要的旅行证件和签证，并须遵守您起飞、飞往或过境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和旅行要求。菲航就以下事项对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菲航的任何代理人或员工为协助旅客取得必要的证件或签证，或遵守此等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而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其他形式的帮助或信息；或
- 2、您未能取得此类证件或签证，或未能遵守此等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

第 2 款 旅行证件

(a) 在您旅行前，您须出示相关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所要求的所有出境、入境、健康和其他证件，您还须允许菲航收存其副本。

(b) 菲航有权在运输过程中随时要求您出示任何此等证件。若您未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或菲航有理由认为您的旅行证件不符合规定，菲航可拒绝承运。

第 3 款 旅客承担罚金、拘留费等

(a) 若由于您无法进入过境国家/地区或目的地国家/地区，菲航按政府命令将您送回出发地或其他地方，您须支付相应费用。

(b) 若由于您未能遵守相关国家/地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或未能出示必要证件而造成菲航支付任何罚金、罚款或承担任何费用，您应按要求偿还菲航支付的任何金额和承担的任何费用。

(c) 菲航可将您向其支付的未使用航段的任何款项或其掌管的您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上述支出。

(d) 除上述规定外，由于您的旅行或移民证件存在任何欺诈或虚假陈述而使菲航蒙受任何罚金和罚款，菲航有权追究您的责任。

第 4 款 海关或其他官方检查

(a) 海关或其他政府人员要求检查您的托运行李或非托运行李时，您须到场接受检查。

(b) 对于因您未能遵守本规定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菲航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5 款 安全检查

您应接受菲航、政府或机场人员对您和您的行李进行的任何安全检查。

第 13 条——责任限额

第 1 款 一般规定

菲航对您的责任受本运输条件、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约束。

第 2 款 国际运输的责任限额

除本运输条件另有规定外，公约所定义的国际运输受公约的赔偿责任规则约束。

第 3 款 赔偿责任

若您的运输不受公约的赔偿责任规则约束，请见我方赔偿责任规定：

- (a) 对于因您未能遵守本运输条件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菲航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若菲航证明其或其任何代理人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损失，或证明其无法采取此等措施，菲航不承担任何责任。
- (c) 就行李运输而言，若菲航证明损失是由驾驶飞机或航行过程中的疏忽所造成，且其在各方面均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菲航不承担任何责任。
- (d) 对于先前存在的损坏、因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坏（如轻微割伤、划痕和拉链断裂），菲航不承担任何责任。
- (e) 菲航仅对发生在其航线或航空服务中的损坏承担责任。若菲航通过其他承运人的航线或航空服务填开客票或行李牌，则菲航仅作为该承运人的代理人，对该承运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就托运行李而言，您有权对第一个或最后一个承运人提起诉讼。
- (f) 菲航对非托运行李的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损坏是由菲航的疏忽造成的。若您存在共同过失，菲航的责任应以与共同过失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为准。
- (g) 对于因菲航遵守任何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造成的损坏，或因您未能遵守此等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造成的损坏，菲航不承担任何责任。
- (h) 若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不同的责任限额适用，则应适用该不同的责任限额。若行李牌上没有记录行李重量，托运行李的总重量应被视为未超过相应舱位等级的适用免费行李额。若根据第 8 条第 7 款为托运行李申报了更高的价值，菲航的赔偿责任应以该申报价值为限。
- (i) 菲航的责任限额不得超过已证明的损害赔偿金额。此外，菲航对间接性或后果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j) 对于因您行李中夹带的财物对您造成的伤害或对您的行李造成的损失，菲航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您的财物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他人的财物或菲航的财物造成损失，您应赔偿菲航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 (k) 对于易碎或易腐烂物品、货币、珠宝、贵金属、银器、可流通票据、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商业文件、护照和其他身份证件或样本的损失或损坏，菲航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与菲航特别商定后，方可运输上述物品。
- (l) 菲航对仅由您的健康状况导致的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m) 您向菲航（包括其授权代理人、员工或代表）索赔的总额不得超过本运输条件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 (n)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本运输条件不排除公约或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对免除或限制菲航责任的任何规定的适用。
- (o) 就国内运输人员而言，仅因菲航的作为、不作为或疏忽而非其不可控制的任何原因造成的人员死亡或伤害的责任限额，应适用相关当地法律或法规。
- (p) 就国内运输托运行李而言，仅因菲航的作为、不作为或疏忽而非其不可控制的任何原因造成托运行李或行李中的任何物品的损失、损坏或延误的责任限额，应适用相关当地法律或法规。

第 14 条——拒绝登机的补偿

第 1 款 拒绝登机

除本条第 2 款所述的例外情况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特别是根据《2012 年 01 号菲律宾 DOTC-DTI 联合行政命令》（其中规定了《航空旅客权利法案》和《承运人义务》，见链接：<https://www.cab.gov.ph/downloads/air-passenger-bill-of-rights>），对于已定妥座位并已办理所有必要乘机登记手续而因无座被拒绝登机的旅客，菲航应对其作出赔偿。

第 2 款 资格的例外情况

在以下情况下，您没有资格获得拒绝登机的补偿：

- (a) 定妥座位的航班因以下原因无法为您提供座位：（1）政府征用座位；或（2）由于运行和（或）安全原因和（或）菲航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容量较小的飞机；
- (b) 由于运行和（或）安全原因、不可抗力、天气、罢工或菲航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导致航班取消；或

(c) 菲航安排类似航空运输或其他运输，在作出此类安排时，您到达下一个中途停留地或目的地的时间不迟于您已定妥座位的航班的预定到达时间后三（3）小时。

第 15 条——修改和放弃

菲航的任何代理人、员工或代表均无权通过其行为、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变更、修改或放弃本运输条件和菲航的运价。

第 16 条——标题

本条件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得用于解释正文。

第 17 条——以英文版本为准

为方便起见，本一般运输条件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若本一般运输条件的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疑问和（或）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